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信箱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10052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600304I_11100527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完成修訂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局處(單位)參照指引內容及早推動各項蟲媒傳染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3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加對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宿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導，以及落實對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宿之孳生源列管及清除。

(二)更新登革熱及屈公病之全球流行趨勢、臺灣流行情形及病例趨勢圖、病例數。

三、節氣將近梅雨，天氣型態逐漸轉變為高溫炎熱偶有午後雷陣雨，此天氣型態相當適合病媒蚊生長，易造成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大幅上升機率相當高，且環境中因雨產生許多積水容器及積水點，若未及時清除，將變為病媒蚊孳生源。因此，請各局處(單位)及所轄單位加強民眾(場域)宣導，





於降雨後立即巡查地下室、頂樓、陽台、排水槽、戶外放置的容器、水桶、帆布、金爐、輪胎、花盆底盤等有無積水，請速將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妥善收置及疏通排水孔，如為多人種植之菜果園、花園等儲水容器，加強巡檢儲水容器加蓋或16目細紗網，以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四、旨揭指引置於衛生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登革熱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